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24.60元/股;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下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预期上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在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实施期间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由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须经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以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60元/股(含,无“限”指人民币,下同),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回购期限内的回购或股份回购期间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政策进行调整,则调整后的实施情形。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工作日以上,回购期间将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实施回购。

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中国上市公司公告及发行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该过程中,至该影响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30,081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5,130,744	16,196	16.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224,768	84.71%	781,099,687	83,816	83.81%
三、股份总数	926,225,431	100.00%	896,225,4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约为6,097,5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3,098,223	15,978	15.97%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0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全体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曹保生先生主持,总经理魏俊生先生、副总经理魏朝先先生、范旭先生分别担任会议记录人、财务负责人曹保生先生等担任本次会议记录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3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决议有效期至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3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0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视为同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授权登记日期:2025年3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下午4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行使表决权,该等股东无需提供出席会议的资格证明,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必须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层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登记、表决及计票程序
1.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传 真:0791-85985546
邮箱:zhs052@煌上煌.com 地址:hsah@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6.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100 议案:除累计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不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决议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或QFII证券经纪商、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以网络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网络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在2025年3月14日上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我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能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2025年3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四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国华、万明琪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传 真:0791-85985546
邮箱:zhs052@煌上煌.com 地址:hsah@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6.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2.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限定;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选票数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人,可以对该组同一提案,投票一次。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填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候选人	填报
对候选人投票X1票	X1票
对候选人投票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组候选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再对具体提案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元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224,768	84.71%	753,127,208	84.03%
三、股份总数	896,225,431	100.00%	896,225,4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工作日以上,回购期间将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实施回购。

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中国上市公司公告及发行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该过程中,至该影响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30,081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5,130,744	16,196	16.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224,768	84.71%	781,099,687	83,816	83.81%
三、股份总数	926,225,431	100.00%	896,225,4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约为6,097,5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3,098,223	15,978	15.97%

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中国上市公司公告及发行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该过程中,至该影响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30,081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5,130,744	16,196	16.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224,768	84.71%	781,099,687	83,816	83.81%
三、股份总数	926,225,431	100.00%	896,225,4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约为6,097,5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3,098,223	15,978	15.97%

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中国上市公司公告及发行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该过程中,至该影响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30,081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5,130,744	16,196	16.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224,768	84.71%	781,099,687	83,816	83.81%
三、股份总数	926,225,431	100.00%	896,225,4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约为6,097,5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3,098,223	15,978	15.97%

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中国上市公司公告及发行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该过程中,至该影响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30,081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5,130,744	16,196	16.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224,768	84.71%	781,099,687	83,816	83.81%
三、股份总数	926,225,431	100.00%	896,225,4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约为6,097,5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3,098,223	15,978	15.97%

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中国上市公司公告及发行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该过程中,至该影响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30,081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5,130,744	16,196	16.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224,768	84.71%	781,099,687	83,816	83.81%
三、股份总数	926,225,431	100.00%	896,225,4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约为6,097,5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3,098,223	15,978	15.97%

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中国上市公司公告及发行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该过程中,至该影响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30,081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则依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5,130,744	16,196	16.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224,768	84.71%	781,099,687	83,816	83.81%
三、股份总数	926,225,431	100.00%	896,225,431	100.00%	